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訂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凡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之間的財務業務往來，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規範所稱關係人，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依據「公司法」關係企業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本規範所稱財務業務往來，範圍包括：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

第五條：財務部為本作業之權責部門，負責管理本作業規範，確保依照本規範進行相關作業。

第六條：財務部門應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就下列事項，定期統計彙整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一)關係人名稱
-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 (三)交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租賃、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之間的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之間的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之捐贈，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同時適用「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業務往來須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者，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除符合規定授權董事長先決之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已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的交易，應在年度結束後向股東會報告實際交易情況。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之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第十六條：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